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校延至 3 月 2 日開學，課程調整措施如說明：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業經教育部核備，並指示課程規劃在維持 18 週課程、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得彈性調整。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學期起迄期間為 3 月 2 日~7 月 3 日共 18 週，期末考週以訂於第 16 週（6 月 15 日~19 日）為原則。授課教師須於教學大綱安排 18 週課程，上課時間可維持 18 週，亦可作彈性處理，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利用假日或平日調補課方式補足時數者，請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2.利用下課時間補足時數者，請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1)2 學時的課要補 200 分鐘(50 分鐘*2 學時*2 週)，學期中 15 週每週補課 14 分鐘(課堂中間不下課，下課鐘響後再上 4 分鐘)，則共計補課 210 分鐘，即可補齊 200 分鐘。

(2)3 學時的課要補 300 分鐘(50 分鐘*3 學時*2 週)，學期中 15 週課堂中間不下課，共計補課 300 分鐘(20 分鐘*15 週)，就可補齊 300 分鐘。

(3)教師可利用教務處提供 Excel 表格試算，填入補課所需週次及利用下課補課時間，即可計算出共計補課時間。

3.在第 17、18 週設計延伸學習活動，例如線上教學、討論、解題、參訪等。

4.未採用彈性補課措施者，則課綱及上課時間仍維持 18 週，並將期末考試時間訂為最後一週。

(三)請老師於選課期間向學生說明與協調，並於 **3 月 8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學大綱維護作業」進行修改，以便學生有所依循，並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四)為維護同學權益，有畢業生修課之課程、同學預備於暑假參加實習之課程或師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採取彈性補課方式，安排期末考時間在第 16 週。

(五)期末考時間在第 16 週者，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期末考時間在第 17 或 18 週者，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為期末考後 1 週內(7 月 10 日前)。

2. 本校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中港澳生需進行線上上課(同步或非同步)調查，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港澳生選課名單中本系目前尚無前述學生。然為落實防疫工作，以維護師生校園安全健康，本系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本系於行政大樓四、五樓裝有“自動感應消毒器”，供師生隨時消毒之用。
 - (二) 教室用麥克風目前採用保鮮膜每日更換，若老師有更換之需，可隨時告知系辦工讀生。
 - (三) 請協助宣導學生定期量體溫(系辦備有額溫槍)、勤洗手、戴口罩、上課前及下課後請用稀釋漂白水(四、五樓洗手枱皆有放置)擦拭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
 - (四) 於行政大樓五樓 A501、A507 教室授課之教師，請於上課期間將前後門打開，以保持空氣對流。其餘教室應開窗使空氣對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有感冒症狀者座位請選擇下風處(風來的方向為上風處、風去的方向為下風處)。
3. 開學後，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如下：
 - (一) 有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而需請假就醫者，皆可申請「防疫假」，惟必須上傳就醫證明方予准假(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藥袋封面即可、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
 - (二) 屬主管機關界定須自主健康管理者(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3.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皆可申請「防疫假」。屬第 1、2 種對象者，請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其他對象請上傳護照及入境章(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為請假證明。
 - (三) 凡經主管機關要求須居家檢疫、隔離等情況者，皆可申請「防疫假」，並請上傳「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為請假證明。(重要及隱私資料請自行遮蓋後上傳)
 - (四) 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不須請假。
 - (五) 申請本「防疫假」之節次不計入學生缺、曠課紀錄中。
 - (六) 欲申請「防疫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各種申請作業/學生請假申請填寫線上請假單。
4. 重申請教師於課堂上之言論確實遵照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並提醒老師針對部份言論請採教育中立之原則，勿過度加強個人自我意識。
5. 科技部為因應國內各大專院校延後開學，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科部綜字第 1090007544 號函，將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日期由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延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本校研發處轉送指導教授進行審查，指導教授須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6. 本系訂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自我評鑑，請各位教師當日預留時間務必參加。
7. 科技部為使具研究指導或共同合作關係之師生能事先瞭解旨揭草案，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於「科技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預告 45 日。本校師生如對內容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於至「科技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
8. 本系 10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有：○○○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老師等，共計 12 人。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本系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評鑑工作。故請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務必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將"應受評鑑期間"(詳如 附件 I(頁 1)) 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惟有上傳困難者，請檢附紙本裝訂成冊。
9. 本校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為校慶補休，3 月 31 日(星期二)及 4 月 1 日(星期三)為校外研習活動日，鼓勵各老師利用此兩日安排校外教學參訪，校內援例停課。
10. 本校 108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受理期限至 109 年 4 月 6 日(一)止，請符合資格的教師踴躍申請。
11. 本系朱惠英助理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總整課程：問題導向學習」計畫—「諮商實習(II)」案，業獲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15,000 元，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前執行完畢。
12. 本系黃財尉老師及朱惠英老師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教師及學輔人員針對重大偏差行為兒童專業增能課程」。

【大學部學生事務】

13. 本系第十五屆輔諮營「與壓力同行—滾動生命的巨石」原訂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假民雄校區舉辦，因武漢肺炎疫情，故取消辦理。
14. 本學期第一次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原訂於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20 分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辦理，因武漢肺炎疫情，故改為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舉辦，縮小原辦理模式，僅邀請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系學會(會長、副會長)、班導師共同出席與會。
15. 本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師資生，由本系張高賓老師帶領，於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將在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進行為期兩周之集中實習，敬邀所有老師蒞臨指導。
16. 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考試訂於 3 月 13 日(星期五)進行筆試及面試。
17.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學期取消辦理活動如下：
 - (1) 4 月 8 日舉辦師範學院院週會暨合唱比賽。
 - (2) 5 月 1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

18.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公布，並訂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當天不停課，請已認領擔任口試委員的老師預留時間。

【研究所學生事務】

19. 本系於 109 年 2 月 15、16 日在林森校區辦理 EMDR 減壓團體。
20.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送校內外委員審查後並經本系 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議於 2 月 24 日通知各受測研究生，本次共計 33 人參加測驗，其中 21 人通過，4 人有條件通過，8 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委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委員協助提供輔導策略並追蹤督導、檢核。
2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7 點「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本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3-6 月份分配 256,000 元，扣除預留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補助約 6 名（約 72,000 元）後，擬分配每位教師（含附屬中心）每月約 20 小時（每小時 160 元）助學金，共計 4 個月（80 小時），即日起受理申請，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申請截止，請有意申請老師事先與教學助理協調本學期（3-6 月）工讀日期及時間，俾利辦理勞保加保事宜。
22. 本學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審查，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請教師協助提醒您所指導的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他們最後的修業年限。
23. 109 學年度碩士班諮心組及公費生面試日期為 3 月 14 日（星期六），請已認領擔任口試委員的老師預留時間。
24. 本學期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 3 月 17（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民雄校區 A406 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3 月 17（星期二）下午 5 時 45 分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敬邀所有老師出席。

【行政事務】

25.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3 日，面試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6 日，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26. 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進行簡章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7 日止，面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27. 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預訂於 4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辦理，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將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地點皆為民雄校區 A407 教室，請所有教師準時出席。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除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詳如附件2(頁2-5)。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及十一點，通過評鑑規定摘述如下：詳如附件3(頁6-9)

第十點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

- (一)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含)以上。
- (二)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90分(含)以上。
- (三)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50分(含)以上。
- (四)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評鑑項次分數總和達105分(含)以上。

第十一點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服務評鑑：

- (一)通過三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含)以上。
- (二)通過二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45分(含)以上。

三、另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因應教師評鑑，系、院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請推薦委員：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 1.校內委員二位：○○○教授、○○○副教授。

2.校外委員三位，依序邀請：○○○教授、○○○教授、○○○副教授、○○○教授、○○○教授。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教授。

提案二：有關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修訂，增列指導教授退休後，須增一名系內教師共同指導（詳如附件4(頁 10-15)），爰修正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三、課業輔導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u>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u>	三、課業輔導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修訂，增加指導教授退休後，須增一名系內教師共同指導。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詳如附件5(頁 16-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訂，增修考試委員資格（詳如附件4(頁 10-15)），爰修正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情形如下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五、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u>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u> ，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五、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增修考試委員資格。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任 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 (四)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五) 上述第三、四款之助理教授係指曾有研究計畫發表與論文主題有關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 (四)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五) 上述第三、四款之助理教授係指曾有研究計畫發表與論文主題有關者。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如 附件 6(頁 23-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於最後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口試，擬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視訊進行學位口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再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考試以發表及討論方式進行，若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三、本案○生之指導教授為楊育儀副教授，○師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獲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一年，歸國時間確定為 109 年 8 月份，而本 (108-2) 學期學位口試截止為 109 年 7 月 31 日。
- 四、為使○生得於本學期最後修業年限前完成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擬申請改由○○○副教授與吳鳳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並採用視訊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 五、檢附○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 附件 7(頁 26)。

決議：建議共同指導教授改為本系○○○教授協助指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通識「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師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及調整課程名稱，須經過外審，並經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各系、院相關會議審議是否列為不採認課程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得開課。

二、檢附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如附件 8(頁 27-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2 月 5 日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紀錄辦理。

二、課程及業師資格：

1. 實施雙師授課之課程，以符合孵育或發展營運型方向為主，優先補助有產出型成果者，產出型成果可參閱教師自評檢核表內容。
2. 專任教師前一次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達 3.5 以上。
3. 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每位業師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4. 業師定義為公民營機構從業人員（即「主業非教職」者，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業師得為中小學教職）。

三、經費補助及可支付項目：

1. 鐘點費：955 元，含健保補充費為 973 元/小時。
2. 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3. 每一門課程至多補助 6 週，以學時數為計算基準。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張高賓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嘉義市港坪國小教師	未定
吳瓊洳	○○○	家庭教育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未定
	○○○		嘉義市玉山國中教師	未定
沈玉培	○○○	學校諮商實習(II)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	6/9
陳滿樺	○○○	諮商與心理諮商技術研究	行動心理師	第15-18週
朱惠英	○○○	諮商與心理諮商技術研究	吳鳳科技大學行動心理師	第15-18週
	○○○	諮商實習(II)	四季心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未定
	○○○		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主任觀護人	未定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	未定

決議：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

提案七：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6深碗課程」—「個別諮商實務(必)+個別諮商實務演練(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5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需依照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表件填妥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逕擲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 三、本案擬於106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個別諮商實務演練(The practical exercises of individual counseling)」(大三下，1學分)。
- 四、檢附陳師開設深碗課程申請表如附件9(頁32-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及沈玉培助理教授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加值」計畫—「諮商技術演練」(0.5學分)、「兒童心理觀

察」(1學分)等2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創新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開設微型課程的開課原則說明如下：
 -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由系統自動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累計抵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4.微學分課程(增強正式學分課程的不足)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 三、檢附陳師及沈師開設微型課程申請表如 附件 10(頁 37-41)、附件 11(頁 42-46)。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教師教學言論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接獲陳情教師於課堂上發表政治不中立之言論，造成不良影響乙事，目前已由系主任與教師進行了解並溝通。
- 二、為使系上教師能確實遵照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另於本次系務會議向所有教師報告並提醒確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辦理。

決議：

- 一、E-mail 給系上每位教師提醒之。
- 二、以後有類似反應投訴等事項，委由系主任依此規範與相關教師進行溝通、提醒與協調。

臨時動議二：因疫情影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停辦或延後辦理，影響研究生發表小論文之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略以，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

計算，總積分為 2 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目前鑑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校內外部份大型學術研討會皆採停辦或延後辦理，影響研究生發表小論文。

決議：若因疫情影響導致研究生無法如期完成小論文發表，進而影響申請學位考試者，研究生得以專案申請，委由指導教授審議，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採以研究生身份發表至少 1 篇或積分 1 分以上之文章，從寬認定之，得申請學位考試。

散會：中午 12 時